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蔡妙慧

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景山公、元和興有限公司、李燕芝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何淑鈴